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盐人社察令字〔2026〕第 89 号

盐城清柏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未依法支付劳动者王鸿等 5 人工资合计人民币 44785 元（详见附件），此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本局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指令书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盐人社察询字〔2026〕第 320731 号）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依法支付劳动者王鸿等 5 人工资合计人民币 44785 元（详见附件），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

拒不履行本指令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

正本



附表

投诉人提供拖欠工资数额明细表

[illegible]